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 等 考 試	交 通 技 術	航 空 管 制	飛 航 管 制	33
			航 空 通 信	3
		交 通 技 術	航 務 管 理	3
	機 械 工 程	機 械 工 程	適 航 檢 查	3
	小 計			42
合 計				42
備註：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